

# 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一、依據：

- (一)總統 89 年 7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公布「災害防救法」
- (二)行政院 91 年 1 月 23 日院授災防應字第 0919970036 號函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依據嘉義市政府 97 年 4 月 7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70200687 號函辦理

## 二、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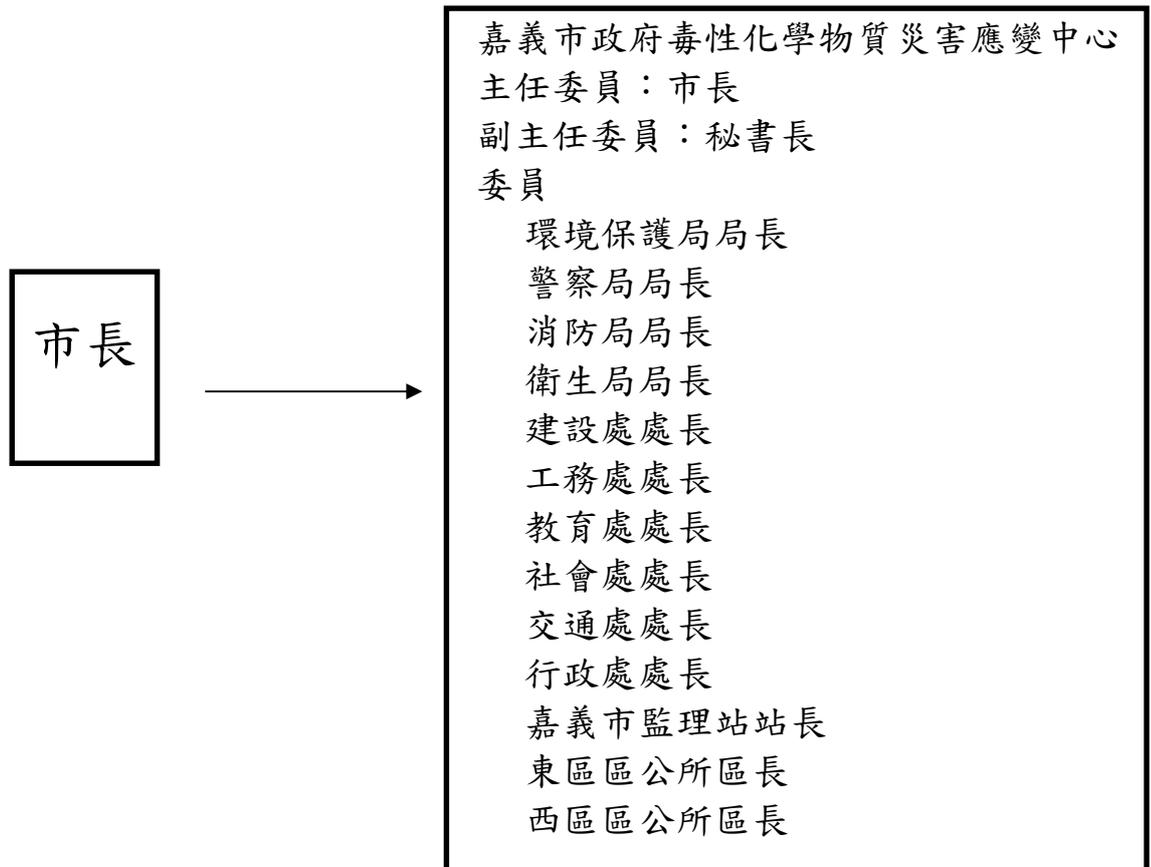
為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之協調、指揮、支援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減低災害損失，特設置「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組織：

### (一)本中心組織：

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如組織架構圖），成員除執行本單位與各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主任委員報告。

(二) 組織架構圖：



(三) 各相關單位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之成員，得授與其實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責，但主任委員得指揮該單位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四) 緊急應變小組：

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四、成立、撤除時機：

(一) 成立時機：

市長或上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二) 撤除時機：

市長或上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五、作業方式：

- (一) 本中心設於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室辦理災害之防救事宜  
(15人傷亡以上則進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 (二)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環境保護局局長立即向市長報告，並通知各編組各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 (三)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主任委員報告執行情形。
- (五) 本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並應於24小時內將災情處理情形送環境保護局彙整。

#### 六、 作業權責及任務編組：

- (一) 災害搶救組：  
負責聯繫消防救災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作業。(消防局)
- (二) 災區管制組：  
負責執行災區管制、交通疏導及人員疏散等作業。(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 (三) 醫療衛生組：  
負責協調、聯繫緊急醫療網及區域責任醫院執行傷患救護作業。  
(衛生局、消防局)
- (四) 工程搶救組：  
負責協調、聯繫工務單位執行公共建築或道路等設施之搶救維護作業。(工務處、交通處)
- (五) 國軍、公營事業單位支援組：  
負責指揮、聯繫及申請化學兵等相關兵種及公營事業單位人力、設備投入支援救災作業。(民政處、建設處)
- (六) 交通運輸組：  
負責協調、聯繫災區之緊急交通運輸支援作業。(監理站、交通處)
- (七) 防災資訊組：  
負責協調相關毒性化學物質、工廠及環境之相關資訊系統，以執

行技術資訊支援提供作業。(環境保護局、社會處、建設處)

(八) 工安技術組：

負責協調、聯繫區域檢查機構支援提供工廠安全防災技術。(社會處)

(九) 災因調查組：

負責協調環保單位、勞工檢查單位、及消防單位，執行災害肇事原因及火災原因調查作業。(環境保護局、社會處、消防局)

(十) 污染防治組：

負責協調、聯繫環保單位監督災區污染整治及監控作業。(環境保護局)

(十一) 農政協調組：

負責協調、聯繫農政單位，協助處理農業受害防患作業。  
(建設處)

(十二) 社會救濟組：

負責協調、聯繫災民收容、救濟、發放作業及受災損害救濟作業。(社會處)

(十三) 新聞聯繫組：

負責協調、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佈作業並提供災區民眾各項資訊作業等。(行政處)

## 七、其他

與本中心相關之單位，應主動協助，妥善處理防救災害事宜。